

2024年度仲恺高新区“学习强国”“仲恺发布”平台 线上线下推广使用活动项目合同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方：惠州市优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2024年度仲恺高新区“学习强国”“仲恺发布”平台线上线下推广使用活动项目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 2024年1月-2024年12月，负责仲恺高新区“学习强国”“仲恺发布”平台线上线下推广使用活动，共计：

¥548000.00元，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1. “学习强国”平台进基层推广活动。制作“学习强国”系列展板、宣传折页以及印有“学习强国”主题的雨伞、水杯、笔记本等周边，通过线下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公园等形式向人民群众以“一对一”的形式，讲解“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下载、注册和学习流程，亲手指导大家加入学习组织，并不定期向新加入的学员和达到一定学习积分的学员免费发放各类实物。

2. 2024年度“学习强国”学习达人评选活动。为鼓励先进，选树典型，引导学员继续学好、用好“学习强国”平台，面向全区“学习强国”平台学员开展2024年度“学习达人”和“先进单位”的推选活动。活动按

照逐级申报、层层筛选、综合考核等环节，推选出20位“学习达人”、7个“先进供稿单位”和7个“先进组织”进行表彰。

3. 第六届“学习强国”读后感线上征文活动。面向全区群众开展“学习强国”主题征文活动，鼓励群众通过所见所闻、所思所想抒发爱国之心、报国之情、强国之志。文章体裁字数不限，要求内容积极向上、真实励志，具有感染力。评选活动分为成人组和少儿组两组。经过初选、复选及终选后，由评审委员会对进入终选作品进行打分，分别由高到低对少儿组和成人组各前20篇文章（共40名）进行表彰。

4. “学习强国”平台线下读书会活动。依托仲恺高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打造“学习强国”线下学习交流分享平台。不定期组织“学习强国”平台学员以线下读书会、经验分享会、读书沙龙等方式开展读书活动。

5. “学习强国”平台线上学习应用推广统计工作。为配合上级部门每周统计和考核，全力做好我区“学习强国”平台学习应用推广统计工作，安排专人每周定期对全区各级各部门“学习强国”数据进行列表归纳（含注册人数、学员总数、激活总数、活跃学员、参与度、人均日分等考核指标），形成周通报、月简报。同时积极协助宣传工作组开展各部门“学习强国”平台学习应用的日常提醒和沟通工作。

6. “学习强国”平台建设日常调度和督查检查工作。将“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用推广情况纳入全区各单位意识形态工作年度考核内容，根据每周统计各单位“学习强国”学习情况数据和推广使用整体情况，对参学人数较少、活跃度较低、日积分靠后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督促其限期整改。

7. 协助做好“仲恺发布”微博、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的日常宣传推送。“仲恺发布”是我区官方权威发布平台，也是我区重要的理论学习、便民利民信息发布平台。协助做好日常的中央、省、市重要时政要闻、经济、科技、人文、科普等新闻信息的宣传推广工作；协助做好“仲恺发布”各平台的信息推送工作。

8. 协助提高“仲恺发布”品牌曝光率、知名度。

9. 协助提高“仲恺发布”粉丝的关注度和粘性。

10. 协助完成上级宣传部门交办的各项宣传保障任务。

第二条 支付方式

一、本次合作费用总价为¥548000（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元整），该合作费用已含税。含税合同总价包括制作费、安装费、人工费、维护费及与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二、具体结算：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笔合作费用，即164400元整（大写：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2024年4月份支付第二笔合作费用，即274000元整（大写：贰拾柒万肆仟元整）；服务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及无其他应扣款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20%合同款项，即109600元整（大写：壹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付款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相应的义务。

账户名：惠州市优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550880200075600120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四、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益及义务

- 1、甲方提供活动场地，需要乙方提供资料的，乙方须积极配合，由于乙方不积极配合导致活动日期的延误及过失，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2、如活动时间或地点有更改，甲方必须在知晓后24小时内转达给乙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对此次活动带来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3、监督乙方按照协议及有关工作要求完成活动筹办任务；
- 4、监督乙方规范使用活动经费，组织审查经费使用情况；
- 5、组织对乙方完成活动情况进行评估；
- 6、及时制止或纠正乙方在完成活动筹办任务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二、乙方权益及义务

- 1、乙方为本次活动的承办单位；
- 2、乙方负责包括活动执行、稿件的分发宣传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 3、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活动、宣传日期的延误及过失，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4、确保活动经费专款专用；
- 5、按照协议及方案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宣传任务；
- 6、乙方应承担因未按要求或规范完成活动宣传任务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不良后果的责任；

7、若宣传经评估均未达到既定要求，由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在活动执行期间单方面终止协议，甲方应付乙方已制作的物料及相关费用，并应按剩余的计划服务费用的 20%赔偿给乙方；

2、由于乙方原因在项目合作期间单方面终止协议，乙方应退还未服务的项目及相关费用，并应按剩余的计划服务费用的 20%赔偿给甲方。

第五条 协议终止

1、双方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履行协议后，即乙方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双方协商的服务内容完成甲方的活动布置及物料制作。

2、任何一方终止协议，需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正当终止理由，由双方签字代表协商终止协议。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者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双方可以解协商除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待条件恢复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变更内容。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具体服务排期执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有效。

甲方（盖章）：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
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联系人：

签字日期：2023.12.15

乙方（盖章）：惠州市优旭文
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负责人

联系人：

签字日期：2023.12.15

附件：

序号	形式	内容	单价/元	场次	总价/元
1	“学习强国”平台进基层推广活动	组织、策划、人工、租车、误餐等费用每场2500元； 展板、宣传海报、宣传折页设计制作每场2500元； 雨伞、水杯、笔记本等周边定制每场1500元。	6500	10场	65000
2	2024年度“学习强国”学习达人及先进组织评选活动	项目策划、组织实施、人工、误餐等费用5000元； 证书牌匾、书籍等实物30000元； 总结座谈会场布置、物料、全程拍摄等5000元； 新媒体前中后全过程宣传5000元。	45000	1场	45000
3	第六届“学习强国”读后感线上征文活动	1.项目策划、组织实施、人工、误餐等费用2500元； 2.证书奖杯、书籍等32000元； 3.总结座谈会场布置、物料、全程拍摄等9500元； 4.新媒体前中后全过程宣传5000元。	49000	1场	49000
4	“学习强国”平台线下读书会活动	项目策划、组织实施、人工、误餐等费用2500元； 会场布置、物料、费用4500元； “学习强国”雨伞、水杯、笔记本等周边定制每场3000元。	10000	2场	20000

5	“学习强国” 平台学习应用推广统计	合作期内开展44次数据归纳统计，每季度撰写一篇“学习强国”平台学习应用推广统计工作总结报告	1000	44次	44000
		每月形成工作简报	1000	10次	10000
6	“学习强国” 建设情况督导检查	不定期对全区各单位“学习强国”平台建设情况的日常调度和督查检查工作，合同期内共进行15次。	1000	15次	15000
7	协助做好“仲恺发布”微信公众号日常宣传推广	协助做好“仲恺发布”微信公众号的日常推送工作，全年不少于1460条。	/	1项	146000
8	协助做好“仲恺发布”微博日常宣传推广	协助做好“仲恺发布”微博日常宣传推广工作，全年不少于980条。	/	1项	40000
9	协助做好“仲恺发布”视频号日常宣传推广	协助做好“仲恺发布”视频号日常宣传推广工作，全年不少于600条。	/	1项	114000
10	合计			548000元	